中国农村金融环境变迁与改革研究

——基于农村城镇化的背景

郁俊莉　孔　维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北京 100871)

摘　要: 金融作为存在于社会关系网络中的活动,必然受到社会环境的约束。我国农村金融供给归根结底是农户和乡镇企业的金融供给,城镇化进程中农村金融发展环境的变迁,表现为乡土培育的信任和礼法维持的信任逐渐瓦解,社会意识异质化和社会结构个体化趋势明显,即封闭的、紧密的传统社会关系网络不复存在。这进而影响到作为金融活动社会基础的信任,具体表现为信任的社会关系网络来源受损、个体信任向社会信任结构升级受阻、信任的内在约束效力弱化三个方面。因此,农村金融改革必须重塑农村社会关系网络,提升农村组织化程度。

关键词: 城镇化;农村金融;金融发展环境;信任;组织化程度

中图分类号:F 83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6)05-0106-07

农村城镇化既是农民市民化和产业非农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也以农民市民化、产业非农化、农村城市化为具体表征。“城镇化问题实际上是区域发展问题”①,从深层次的社会层面看,农村城镇化更是社会形态、文明形态的变迁,导致农村社会环境发生根本性变革。这个过程中,农民的投资与消费、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村城镇建设等经济领域的转型升级,需要金融系统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开辟了农村金融发展的新领域。经济活动并非是孤立的,而总是以某种形式嵌入到政治、宗教、组织等社会结构中,是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中的活动。因此,农村金融改革不只是单纯的金融问题,必须置于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社会环境新旧更替的背景下进行研究分析。

一、我国农村金融供给现状

在我国当前农村就地城镇化背景下,金融需求主体主要包括农户、乡镇企业和农村城镇建设。从根源上讲,农户和乡镇企业是原生主体,城镇建设是派生主体。

从绝对规模看,自改革开放至今,我国正规金融对农户和乡镇企业的贷款余额均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2009 年全国农户贷款余额 21623 亿元,乡镇企业贷款余额 9029 亿元,合计 30652 亿元,相比 1978 年的 156 亿元取得了显著增长,年均增长约 19%②。改革开放以来,三农面貌翻天覆地的改变与庞大的农村金融供给总量的快速增长是分不开的。但从存贷总量上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农村存贷差额迅速扩大:1989 年存贷差额达到最低值 -480 亿元,农村存款转化为贷款的比较较高,甚至还有外部信贷资金涌入。此后,农村存款增速加快,远远超过农村贷款增速,存贷差额迅速扩大,2009 年达到33 194亿元,较 1989 年增长约 70 倍,农村资金大量外流。从

收稿日期:2016-06-29
作者简介:郁俊莉,女,上海人,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天津市重点社会科学项目“天津市华明示范镇创新创制实践与理论总结及对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示范性研究”(项目批准号:TJYJWT1506)。

① 李成刚:《城镇化的本质是区域发展——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谢扬》,《中国报道》2005 年第 10 期。

② 采用货币名义价值计算,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故实际年均增长率要低于 19%。

外因来看,这主要由国家政策导向和资本逐利属性的双重作用所导致;从内因来看,是因为农村社会转型时期“组织解体、个体失序”,导致无力争取信贷资金的结果。农村资金大量外流延缓了农村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从相对规模看,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农村贷款占国家贷款总额的比重处于波动缓升状态,从 1978 年的 8.25% 波动增长至 1993 年的 16.35%,达到峰值;此后则缓慢下降,2009 年农村贷款占比仅为 7.67%,甚至低于 1978 年的 8.25%,这表明农村贷款在国家整体信贷供给层面的比重下降了。这个现象与当下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改善农村面貌的新型城镇化进程是不协调的。从金融机构对农户和乡镇企业贷款变动趋势内部结构看,1997 年后农村贷款占比基本稳定,在 10% 左右上下波动,而农户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占比一升一降,呈现出明显的替代关系。这既反映了正规金融机构的偏好,也反映了政府的政策导向,即在农村金融领域,首要解决农户的贷款难题,以期通过增加农户贷款的方式提高农户收入。但这些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及人口的相对自由流动,农民收入的提高主要依靠非农收入的增加来实现。而乡镇企业贷款占比下降引发的乡镇企业资金供给不足对农民增收以及农村自主城镇化起到了抑制作用。乡镇企业作为农村当下最主要的经济组织形式,其发展缓慢更延缓了农村社会的现代化转型与关系网络的重构。

当前我国城镇建设投融资的主导模式是“政府投融资平台 + 土地财政”。这种模式具有鲜明的地方政府财政主导色彩,同时对土地收入依赖大,可持续性较弱。一方面,“我国城镇化正处在‘纳瑟姆曲线’①的加速推进时期,仅凭财政投资是远远不够的。从国际经验看,城镇化进程中三方面(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的投资都经历了政府投资到市场投资再到目前被各国普遍采用的公私合作的投资模式”②。另一方面,过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导致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助长高地价、高房价的不良现象,增加了生活成本,与城镇化初衷背道而驰;且从国际经验看,一个国家的城镇化长期依赖土地出让来筹资是不可持续的。

因此,农村就地城镇化归根结底还是要走依靠当地自有资金启动的、自主的、自然的城镇化之路。而无论是农民自有资金,还是地方财政资金,都有赖于当地乡镇企业、学校、卫生等经济与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以带动农民增收与财政增收。所以,农村城镇化过程中的金融供给,归根结底是农户和乡镇企业的金融供给,亦即区域发展问题。

二、我国农村金融发展环境的变迁

农村金融绝不是简单地给“金融”冠以“农村”就可以自然地被界定出来。“农村”是一个“金融发展环境”的代名词,而非一个地域性的概念。实际上,若从地域上界定农村金融,也是包括乡镇、县城的。如央行课题组认为农村金融即“县及县以下地区提供的存贷、汇兑、保险、期货、证券等各种金融产品和服务”。③“金融”,在经济意义上即资金的融通,而在社会意义上则表现为基于“信任”的一种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结构、社会心理、社会制度等方面,这在传统农村社会表现得尤为明显。

(一)传统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传统农村社会具有以下两大特点:

第一,乡土培育的信任。相对于游牧社会、工业社会而言,农业社会生活方式的特殊之处是世代依赖于土地,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失常。“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乡土本色,培育出农村社会看似矛盾的“孤立”和“熟悉”并存的两大社会特质。“孤立”是指村与村之间,农村人口迁移

① 纳瑟姆曲线,即“城市化过程曲线”,指城市化水平的变动类似被拉平的 S 形曲线,呈现出三个阶段:农业社会缓慢发展的初始阶段,城市化水平低于 30%;工业社会高速发展的加速阶段,城市化水平为 30% 至 70%;后工业化社会趋缓停滞的稳定阶段,城市化水平高于 70%。参见焦秀琦:《世界城市化发展的 S 形曲线》,《城市规划》1987 年第 2 期。

② 贾康,孙洁:《城镇化进程中的投融资与公私合作》,《中国金融》2011 年第 19 期。

③ 中国人民银行农村金融服务研究小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 页。

少,村落间联系少,生活自给自足,各自维系着独立的社交圈子。这就形成了信息的孤岛和鸿沟,外来客很难融入当地信息圈,费孝通指出:“他们不被视为自己人,不被人所信任……来历不明,形迹可疑。”①这种孤立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农村的差序格局②,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分。凡是公家的,因为处在差序格局的边缘,大家都可以占一点便宜,造就了农村“私”的习性。“熟悉”是指村内人与人之间,村子里几百年都是这几个姓氏,世代定居培育了天生的信任。陌生人社会中刨根问底、签字画押,在基于熟悉的农村信任环境中,被视为“见外了”。所以,传统的友情亲情借贷等非正规金融仍占有较大份额。张杰指出:“乡土意识与家庭圈层结构决定了农户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然会认同、依赖传统的民间借贷渠道与方式,而非迅速接纳正规金融制度。”③

第二,礼法维持的信用。相对于城市陌生人依靠法律、契约、合同等维持信用,农村信用主要依靠礼法习俗来约束,其主要原因则在于农村沿袭的治理机制。礼法习俗是小农社会经验积累的结果,只要社会环境变化不大,传统的方法总是有效的,这种有效性又反过来强化礼法习俗的约束,直至成为内在的习惯。“维系礼法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在身内的良心。”④与之相对,诉讼则被视为“不良”“丢村子里的脸”。就信用来说,农户间的信用内含稳定性和持久性,贷款和借款农户间存在密切的、频繁的、多次的资金往来,近似于无限次的重复博弈,而非单纯的一次博弈。这种安稳的社会环境,恰好是“人情债”“面子”“口碑”等礼法习俗形成的条件。所以,农村信用普遍具有“自我履行”的特性,因为村落社会能够对赖账的“道德风险”形成信用威胁——群体的闲言碎语和社会孤立。此外,脆弱的小农的风险互保互助习俗,也可以解释这种自我履行特征。

(二)城镇化背景下农村金融发展环境的变迁

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中,农村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革,其核心可归纳为“组织解体、个体失序”。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农村社会意识的变迁——由同质到异质。农民作为农村行为的主体,其个体意识变迁反映着农村整体的社会意识变迁,也导致农村社会结构和社会约束的变迁。农民意识变迁突出表现为异质化、自主化。牟成文指出:“转型时期,我国农村市场化改革引起了农村社会的诸多变革,从而导致了农民意识的变迁。一是在主体的呈现上由依附向自主过渡;二是在自我的表达上由被动向主动过渡;三是在利益的追求上由单一向多样过渡。”⑤农民意识的异质化,既是市场经济向农村发展的必然结果,又对乡村秩序和乡村治理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伦理危机。农民自主化和异质化使约束农民搭便车的传统力量(礼法习俗)解体,造成农村传统合作方式失效的困境。家庭内部父母对子女承担着远高于子女对父母的责任,亲密、期待、寄托、理解等情感因素缺失,传统的家庭代际关系失衡,家庭作为社会基本构成单位的作用弱化。

(2)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由组织到个体。“仅通过自然人间的关系已不能精确描述现代社会结构,对现代社会的理解必须拓展到自然人与集体行动者间的关系,以及两个或多个集体行动者间的关系。”⑥组织是构成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社会秩序是社会成员之间具有深层共识的反映,而组织因其稳定性和持续性恰好反映了集体行为与共同规范和价值的存在。因此,组织的

---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2 页。

② 费孝通认为中国农村的差序格局,就是以己为中心,像石子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就如同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 张杰:《农户、国家与中国农贷制度:一个长期视角》,《金融研究》2005 年第 2 期。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第 55 页。

⑤ 牟成文:《转型期我国农民政治意识变迁的特征分析》,《社会主义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⑥ 理查德·斯科特,吉拉尔德·戴维斯:《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高俊山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6 页。

数量与组织对社会生活的渗透程度成为衡量社会有序性的重要标志。城镇化背景下,市场经济对农村的侵蚀加速,交通和互联网的普及不断缩短时空距离,农民意识日益异质化,以及由此引发的农村治理危机和伦理危机,传统的血缘、宗族等构成村落内生秩序的因素解体,村落组织不断瓦解,边界日益模糊,农村成为一盘散沙的失序状态。其典型事实证据就是农村公共生活的萎缩,譬如传统的庙会、赶会、串门、村头乘凉等现象消失,个人隐私空间兴起,形成了“住在一起却交往甚少”的城市社区现象。农户原子化不仅表现为乡村失序,导致国家治理成本急剧抬升,更因为缺乏集体行动载体,农户无法对接政府与市场,导致乡村发展迟滞。

三、农村金融发展环境变迁对金融借贷的影响

个人从来不是孤立的,而总是处于先赋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这种关系网络是个人偏好或动机无法解释的。因此,个人的活动必然会嵌入到持续存在的个人社会关系网络中,也意味着其活动可以从社会关系网络得到解释。金融,在经济层面是以信用为代表的价值的跨期交换,而信用在社会层面则是以信任为基础对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货币的跨期交换没有信任是不可行的。

(一)信任的社会来源

作为金融借贷社会基础的信任,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社会关系,本质是人们以重复的历史经验来推断未知的未来行为,其在社会互动的框架中产生。社会互动产生熟悉,在熟悉的世界中,可以推定“熟悉的情形”会一如既往地延续下去,值得信任者将再次经受住考验,没有这种先前经历和历史背景,人们就不可能给予信任。因此,信任根源于社会关系网络中互动熟悉所产生的交易经验,所以俗话说“有借有还、再借不难”。据此,(1)金融借贷中最好的决策依据是放贷者自身过去与借贷者的交易经验,这种交易经验,对交易者而言,一方面是廉价的、准确全面的、高度信任的,另一方面持续借贷交易更具有社会属性,即对维持信任和规避投机的强有力的期待,以致不妨碍未来交易,这一要点使行为变得更可预测,因而削弱了借贷的违约风险。(2)次优的决策依据是放贷者可信任的知情人过去与借贷者的历史交易经验,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多层级交易经验的传递,传递的交易经验一方面降低了信息搜寻的成本,但另一方面也加重了信息的失真度。

传统农村是典型的乡土社会,“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些生根在一个地方的人,才能够在漫长的时间中,从容地摸熟每个人的生活,就像母亲对于她的儿女一般”。① 这种稳定的社会环境,使得交易经验非常频繁和可靠,且二者还不断相互强化,亲友借贷几乎都是基于自身交易经验的最优决策,人情味浓厚,即使是职业放贷者也至多是一层级的信息传递,塑造了非正规金融占据主导地位的农村金融市场格局。但随着城镇化进程中人口流动加快、社会异质加剧,以及农户原子化,农村传统社会关系网络不断解体,即使是家庭内联结也在瓦解,信任赖以生存的熟悉社会环境亦不复存在,农村民间借贷也逐渐困难。无论农村,还是城市,信任均根源于借、贷二者之间具体关系的资质而非二者自身的资质,取决于二者间是否具有合乎预期的历史交易。现在所谓的优质借贷者本质是基于大量的良好的历史交易经验所形成的群体性符号,是一种社会信任而非个体信任,只不过这个群体一般具有较好的经济资质,但这绝不意味着经济资质可以产生信任。因此,农村金融改革首要是重塑和强化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培育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信任环境。

(二)信任的社会结构

信任是基于社会关系网络的,因此社会关系网络的结构塑造了信任的结构,这也是农村借贷和城市借贷的不同之处。(1)农村信任结构具有扁平性、内敛性、重合性特征:农村放贷者遵循直接交易经验的最优决策依据,表现在网络上就是每一个体均产生对其他所有个体的直接联结,也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第 10 页。

就不会产生信任网络的中心和层级结构;村落具有封闭性、内聚性、自足性,各自维系着独立的社交圈子,信任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排他性,外来客很难融入当地信息圈;村落中镶嵌着各种水利协作、武装自卫、姻亲宗族、宗教等关系网络,且这些不同性质的网络所囊括的成员具有高度重合性,也就加深了成员间熟悉程度,继而增进信任信用。因此,传统农村是一个紧密联结的封闭网络,并不缺乏内部信任。(2)城市信任结构则是基于立体的、开放的、嵌套的社会关系网络:由于城市人口更庞大、社会更复杂,借贷者之间更多地依靠多层级交易经验的次优决策依据,以降低搜寻成本,由此形成多中心、多层级的征信中介系统;且各系统间以无偿或有偿的方式进行交易经验共享,以此增加历史交易经验的积累,提高预测未来的违约风险的准确性。值得注意的是城市的组织网络和社交活动,虽然个体相对陌生孤立,但由于各类组织关系网络的嵌入,使个体的社会角色更加多元化,以一种看似偶然的方式把尽可能同质的个体聚集起来,这种关系网络的密度、深度、覆盖面都远远大于农村。(3)农村个体信任向城市社会信任转变,实质是信任机制的升级,从具体的交易经验、特定的信任对象,延伸到其他类似案例,从而抽象出信任对象的共同符号,使信任不依赖特定的个人利益和经验背景,获得相对独立性,也扩大了信任覆盖范围。在社会信任中,信任对象的内部结构至关重要,实际是以系统的稳定性代替个体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

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不断解体,向陌生社会的形式转变,却没有产生城市社会立体的、开放的、嵌套的信任结构,在金融上的主要原因是借贷交易记录的可查性弱,无法形成对群体对象的稳定期望。一是信息性质,“农村利用更多的是人格化特征的、难以量化和传递的软信息,这种信息往往难以用现代技术加以处理”①,实际农村存在类似征信中心性质的角色“包打听”,只是在全面性和精确性上远不及城市;二是交易方式,农村以现金交易、口头约定为主,不存在纸质或电子文件,这些记录也很难被保存,而城市中交易流水、征信记录则很容易保存;三是内部结构,农村组织化程度低、联结松散,社会关系尚未达到形成社会资本突显经济价值的程度。

(三)信任的社会约束

信任是基于历史经验对未来行为的推断,但无论如何理性,都不可能精确预测信任的后果,仍有不确定性。因此,信任是一种风险投资,基于信任的借贷决策是否正确,取决于信任是否被遵守,信任一旦被赋予,就必须对赋予者和被赋予者同时加以约束。

传统农村信任主要依靠礼法习俗等来维系,人们高度社会化,服从经由共识提出或是经验积累的一系列规范和价值的指令,这些指令通过社会内在化,以至于人们不会感到服从是负担,费孝通指出“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非对契约的遵守,而是发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②,然而农村城镇化过程中社会意识的异质化、村落组织的瓦解,使根植于人心内在共同价值取向的礼法习俗丧失了存续土壤,传统秩序失序。同时,法律向农村延伸也受阻,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端却已发生。农村没有行政与法律的区别:经济社会,农村大多是行政司法合一,并无专业分工;新中国,党和政府也宣称为人民服务,遇到问题找政府具有合理性。所以,中国农民相对习惯由“爸爸式”的政府来解决信任纠纷,而非法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开始法制建设,科层组织结构日益完善,功能向专业化转变。但是,这并不符合农民的习惯。在这个逻辑下,农民遇到信任纠纷放弃法律直接找政府的心理也就不难理解了,这即是法律移植到农村的困难所在。此外,就法律和信任而言,法律、合约这些制度安排并非约束信任,而是替代信任,不管借贷二者间是否存在信任,法律都可保证合约履行。因此,任何理性的个体都会受驱使以更好地规避它们,单有制度安排无法完全消除信任违约,必须假定某种程度的泛

---

① 李永平:《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与经济主体行为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6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第 10 页。

道德存在约束效力。社会关系网络越密集,尤其是组织数量越多、社会渗透程度越高,社会深层共识越凝聚,道德约束越有效。

四、基于社会关系网络的农村金融环境改革

在大规模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中,农村自有资金必须占主导地位才能保证小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其金融供给归根结底是区域经济发展背景下农户和乡镇企业的信贷供给。而城镇化进程亦引起农村社会环境的剧变,诱发农村金融模式做出相应的调整。

(一)强化农村社会关系网络

农村金融供给严重短缺,金融供给依赖于信任,信任根源于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互动与熟悉。因此,增加农村金融供给首要是强化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亦可称之为提升农村组织化程度,规避农户原子化趋势。“任何外来主体在农村都会因与个体小农交易成本过高而诱发畸形治理的制度成本……只有提高农村组织化水平,才能够营造制度创新的空间以完善农村治理机制,并通过组织和制度两方面的创新来承接外部惠农资源的注入。”①组织构建是复兴农村的基本手段,也是承接外部资源注入的基本要求,更是信任关系的社会基础。一方面,组织可以凭借其高度正式化和目标具体化的优势,通过整合组织成员的利益诉求使集体行动成为可能,以应对国家与市场力量。另一方面,密集的协作关系网络在群体内部形成便捷的交易经验沟通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共同的知识、信息、生活方式等,奠定多功能、全方位的集体协作基础,从而包容异质化、多元化的社会意识。就具体金融主体而言,应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镇企业、企业联盟等经济金融主体,民主自主组织、兴趣爱好组织、教科文卫等社会政治主体等。鉴于乡镇企业在促进农户增收、盘活农村资源、推动农民市民化和农村民主化、推动农村自主城镇化等方面的巨大作用,金融重心要由农户向乡镇企业转移。

(二)重塑农村信任结构

转型时期的农村,熟人社会直接信任趋于解体,陌生社会间接信任有待建立,必须重塑农村社会关系网络结构,培育出新的信任结构,使农村信任从传统个体信任向现代社会信任转变,强化金融文化核心价值,扩大金融覆盖范围。目前比较成功的做法是“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三信体系建设,涵盖了信用个体、信用共同体、信用环境等多层次信用内容。该体系以农户为基础,实际把二元户籍制度的分隔限制属性转化为农户获得信贷扶持的保障机制。更重要的是信用共同体建设,其是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方式:一方面可以把正规金融嵌入非正规金融,使正式的法律制度约束与非正式的礼法习俗约束相联结;另一方面优化了信用定价方式,变个体差别定价②为乡村整体定价,其原理类似大数定律,即个别情况下的不确定性会在整体均值中收敛,信贷整体的损失具有相对稳定性,这即是信任机制的升级。此外,农村信任结构的重塑还需强化各类信用中介、征信中心、金融机构网点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推广互联网金融等现代交易方式。

(三)培育农村信任约束机制

单有制度安排无法完全消除信任违约,必须假定某种程度的泛道德存在约束效力,这亦可理解为农村信任约束机制必须包含外在的法律制度安排和内在的道德习俗自律,也就是将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相结合。“正规金融机构+龙头企业+农户/乡镇企业”是兼具有效性、可行性的典型模式,首先正规金融对龙头企业放贷,然后龙头企业再向其产业链上的农户或乡镇企业放贷,通过信贷流程的阶段分隔,达到整合两类信用约束机制的目的。第一阶段具有法律约束,第二阶段具有泛道德约束。龙头企业具有同农户、乡镇企业合作,放贷支持其生产的内在动机。弗洛罗(Floro)和约托普洛斯(Yotopoulos)指出“垄断原

---

① 温铁军:《维稳大局与“三农”新解》,《中国合作经济》2012 年第 3 期。

② 实际上,金融机构由于利率管制难以根据个体信用风险进行差别定价,因此风险溢价超过利率上浮区间的个体收到严重的信贷约束。

材料、平滑资金流、享受购买价格优惠是企业向农户贷款的三大目的”①;皮尔斯(Pearce)认为“农产品收购企业通过信贷投入可以强化对生产流程的管控,以保证农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此外,这种交易安排有助于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和交易双方的信赖程度,从而减少对未来客户的选择和监督的成本”②;罗齐(Ruotsi)指出“企业并非期待从小额信贷中获利,其真实目的是从与信贷相联系的产品贸易中赢利,所以他们愿意承受小额信贷服务所带来的高额交易成本”③。对农户来说,企业信贷的可获得性更高,只要不丧失劳动能力,农副产品的产出总是有保障的;而且长期的合作亦可平滑农业生产系统性风险,所以农户也具有维持信用的内在动机。这种内在动机才是维持信任的最佳约束。

五、结　语

农村金融改革的经济层面一直备受关注,抑或强调挤压农村金融支援三农发展,希望农村信贷资金规模更庞大、价格更低廉;抑或认为农村金融和三农发展应共生共存,金融扶持要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然而,金融作为嵌入社会关系网络中的活动,其社会层面特性却鲜有关注,这种空白恰好暗示了下一阶段农村金融改革的突破点。农村就地城镇化进程中金融供给的重任归根结底要落在农户和乡镇企业身上。通过重塑农村社会关系网络、强化农村社会联结、提升农村组织化程度,继而培育信任的社会环境,实现基于感性的个人信任向基于理性的社会信任转型升级,并强化信任的内在约束,以达到盘活和增值农村特殊社会资本的目的,使金融资源自发向农户和乡镇企业倾斜,这既是农村金融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新时期重塑乡村社会秩序、实现治理转型的必然要求。可以说,组织构建是复兴农村金融的基础手段。

A Study on the Change and Reform of the Environment for Rural Finance in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Urbanization

Yu Junli, Kong Wei

(*School of Govern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s finance is an activity embedded in the social networks, it is inevitably subject to the constraints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ural financial supply in China, and then studies the evolu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or rur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in rural areas has changed a lot, especially the traditional closed and tight social network has disintegrated, which has greatly affected the trust as the social basis of finance. The effect is highlighted in three aspects: the upheaval environment of trust source, the blocked upgrade of trust structure, and the weakening effect of trust constraints. Thus, rural financial reform must reshape rural social network, and enhance the degree of rural systematism.

Key words: urbanization, rural finance, environment for financial development, trust, degree of systematism

(责任编辑　　李　铄)

① Sagrario L. Floro, Pan A. Yotopoulos. *Informal credit markets and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case of Philippine agriculture.* Westview Press, 1991.

② Douglas Pearce. “Buyer and Supplier Credit to Farmers: Do Donors have a Role to Play?” *Paving the Way Forward for Rural Finance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est Practices*. 2004.

③ J. Ruotsi. “Agricultural Marketing Companies as Sources of Smallholder Credit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Experience, Insights and Potential Donor Role.”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Division*, *IFAD*, 2003.